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〇一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9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95%，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0月26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2011 年 6 月 12 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8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前身是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是一家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0 年 8 月 1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港元。2001 年 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427 号）批准，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329,093 元，按 1: 1 比例折股，依法变更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29,093 元，并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总副字第[003234]号。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以向沪、深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8 元。2004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宜华木业”，证券代码为“600978”。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公司主营实木家具及实木地板等木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实木家具及实木地板，该等产品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竞争优势，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澳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2,662,718 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84,673,411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70%，为公司

控股股东。刘绍喜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生产地板总量 16,418.5242 立方，较上期下降 5.02%；销售地板总量 13,385.487 立方，较上期下降 18.14%；实现地板销售收入 23,190.05 万元，较上期下降 32.19%，其中受销售数量及结构的变化影响使地板销售收入下降 6,203.11 万元，受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使地板销售收入下降 4,805.98 万元；地板销售成本为 15,143.35 万元，较上期下降 37.91%，其中受销售数量及结构的变化影响使地板销售成本下降 4,423.70 万元，受单位成本的变化影响使销售成本下降 4,821.80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生产家具总量 574,876 套（件），较上期增长 29.83%；销售家具总量 500,347 套（件），较上期增长 23.45%；实现家具销售收入 245,402.52 万元，较上期增长 16.76%，其中受销售数量及结构的变化影响使家具销售收入增加 49,288.75 万元，受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使家具销售收入减少 14,069.06 万元；家具销售成本为 173,600.07 万元，较上期增长 15.79%，其中受销售数量及结构的变化影响使家具销售成本增加 35,157.85 万元，受单位成本的变化影响使销售成本下降 11,481.98 万元。

三、 发行人 201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发行人 201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130,577,549.71	6,037,605,324.46	18.10%
负债合计	3,037,749,730.59	2,126,428,031.91	42.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092,827,819.12	3,911,177,292.55	4.64%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71.31 亿元，较 2010 年末的 60.37 亿元增长 18.10%；2011 年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

益) 为 40.93 亿元, 较 2010 年末的 39.11 亿元增长 4.64%。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状况

发行人 2011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93,197,803.25	2,448,250,677.44	10.00%
营业利润	310,954,929.21	303,151,178.96	2.57%
利润总额	303,444,722.60	300,320,979.24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99,192.82	246,011,259.40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428,244.91	248,860,137.64	3.44%

2011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268,828.40 万元, 比 2010 年度 244,435.57 万元, 增加 24,392.83 万元, 上升 9.98%, 上升原因主要系增发项目完工投产, 产能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 79,909.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806.14 万元, 同比上升 13.99%; 实现净利润 25,059.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443.96 万元, 同比上升 1.80%。净利润上升原因主要系产能增加, 销售增加所致。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发行人 2011 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42,190.91	131,236,639.71	24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951,261.58	-548,898,767.20	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74,300.35	1,071,899,758.25	-77.57%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84.2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160.56 万元, 增幅为 245.06%,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37.4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3,152.55 万元, 降幅为 77.57%,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

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90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986,500,000.00 元，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开立的账户内，账号为 11007304488302。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金额为 8 亿元。

2、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 项目名称	是否 变更项目	拟投 入金 额	实际 投入 金额	是否 符合 计划 进度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产生 收益 情况	是否 符合 预计 收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收 益说明	变更原 因及募 集资金 变更程 序说明
偿还银 行贷款	否	8	8.44	是	完成	-	-	-	-	-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1.87	1.43	是	完成	-	-	-	-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1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09 宜华债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1 年度，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的支付了 09 宜华债的利息。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整体实力较强。公司遂川原料林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来源。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内销网络的建设力度，效果较明显，内销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宜华集团经营有所改善，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保证担保能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基本关注

公司收入仍绝大部分来源于美国等国外市场，国外经济的不确定性及可能的反倾销使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跟踪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发行的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2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四、担保分析

本期债券由公司股东宜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1 年宜华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302.10 万元，同比增长 10.39%，收入主要来源于旗下 2 个上市公司宜华木业和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宜华木业实现营业收入 269,319.78 万元、宜华地产实现营业收入 10,511.50 万元。宜华地产 2011 年新项目平远金色华府一期开始销售，该项目规模不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宜华地产收入增长有限。宜华集团 2011 年实现利润总额 41,272.61 万元，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2011 年主要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转让持有的部分广发证券股份，

2011 年末宜华集团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账面余额 5.12 亿元（成本法核算）。2011 年宜华集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改善明显，资产负债率由于债务规模的扩张有所提升，但尚处于合理范围。整体而言，跟踪期，宜华集团经营有所改善，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可为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